

101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97 年 10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3504 號函核定「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辦理。

貳、計畫範圍

- 一、台灣地區各縣市主要都市已開發區。
- 二、都市市區既有道路中具地方特色之路段。
- 三、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
- 四、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計畫」、「騎樓整平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之市區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納入實施計畫。
- 五、其它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既有市區道路。

參、申請補助單位

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提案，除應報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參與初審之全部申請計畫書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肆、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7 時**前函寄至營建署收文，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提報案件書面資料調查表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包含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

境改善綱要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案件及工程案件。

一、計畫補助項目

計畫符合下列補助原則之一者，方能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一) 辦理「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者，鄉鎮市型綱要計畫應以 10 萬人口以上或縣（市）政府所在地之鄉鎮市為主。
- (二) 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者
 - 1、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通學步道及人行道
 - 2、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 800 公尺範圍內之通學步道（學童往返家與學校間之步道）
 - 3、採縮減車道方式以新闢或拓寬為人行道，及其週邊配套設施之改善
 - 4、落實通學步道及人行徒步空間之連結性與安全性
 - 5、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及建置
 - 6、規劃設置永續減碳區（交通寧靜區）與行人徒步區
 - 7、妥善規劃巷道空間及推動人行道淨空之具體改善
- (三) 辦理「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專用）道系統規劃與建置」者
 - 1、檢討各學區、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之需求
 - 2、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人行道併同自行車（專用）道間之合理配置
 - 3、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 800 公尺範圍內之自行車（專用）道
 - 4、落實學區範圍內自行車（專用）道之串連及改善
 - 5、利用現有自行車（專用）道使都市自行車（專用）道路網化
- (四) 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
 - 1、具提升都市綠覆率之示範計畫
 - 2、新闢或拓寬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分隔島等之植栽綠美化
 - 3、無綠帶之人行道及分隔島等之植栽綠美化
 - 4、既有槽化綠帶之改善，以成為連續性綠帶或增闢連續性綠帶
 - 5、已進行綠美化，但未採複層次植栽之補強者
 - 6、以綠帶或景觀手法達成交通寧靜區功能
- (五)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者
 - 1、清除損壞及廢棄之公共設施

2、公共設施遵循減量原則，並集中劃設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

(六) 辦理「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者

1、蒐集既有市區道路人行道現況資料

2、建置市區道路人行道系統圖籍資料

(七) 辦理「全鄉(鎮、市、區)型綠色樂活地圖」者

1、整合全鄉(鎮、市、區)轄內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之綠色生活交通網絡

2、調查具地方特色之自然、人文及生態之相關景點

3、強化綠色生活交通網絡「點-線-面」之在地關懷

二、提案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案件，應以 101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惟各年度提案計畫應能切割適當工作項目獨立完整執行。

三、審查方式

由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組成評審委員會，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提案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計畫實施地點現況由申請補助單位視需要，於簡報時選擇以提供照片、幻燈片、影片、動畫等方式作輔助說明。

四、審查評估標準

為確保本計畫補助工程之施工品質及管理維護作為，並落實中央補助計畫支用績效要求及有效整合相關考評計畫成果。有關「中央已撥補助經費支用比」績效及「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結果均納入審查評估要項。

(一) 評估原則

表 1 計畫審查評估原則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辦理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大眾運輸場站」、「教育行政中心」及「醫療綠地設施」為中心辦理之整體人行路網系統建置規劃 ■ 以學區進行整體通學步道規劃 ■ 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地方風貌與市區道路特色 ■ 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市區道路發展定位與願景 ■ 全縣(市)或鄉(鎮、市、區)市區道路人行道與自行車(專用)道規劃與設計構想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執行藍圖 ■ 永續經營發展及維護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10 萬人口以上或縣(市)政府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為主 ■ 以「大眾運輸場站」、「教育行政中心」、「醫療綠地設施」及「學區」為主 ■ 保留地方特色並作為市區道路規劃設計構想概念 ■ 發展定位與願景與地方政策發展方向相符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 規劃構想與地方交通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協調 ■ 規劃構想獲民意認同與支持 ■ 擬定綱要計畫定期調整與檢討機制
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通學步道及人行道 ■ 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 800 公尺範圍內之通學步道 ■ 採縮減車道方式以新闢或拓寬為人行道，及其週邊配套設施之改善 ■ 落實通學步道及人行徒步空間之連結性與安全性 ■ 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整體規劃及建置 ■ 規劃設置永續減碳區(交通寧靜區)與行人徒步區 ■ 妥善規劃巷道空間及推動人行道淨空之具體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容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等執行重點之改善計畫 ■ 行人密度高，使用強度強、可提升安全性及暢行性(連續無阻斷) ■ 接近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交集點，可連接成完善人行道系統 ■ 可串連學校周邊 800 公尺範圍內學校通學步道及人行道 ■ 通學步道與人行道及其銜接處安全性設計 ■ 學校及周邊社區居民積極參與支持 ■ 可結合周邊低碳社區、開放空間、或文化、古蹟、地方特色，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者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辦理「通學型及通勤型之自行車（專用）道系統規劃與建置」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各學區、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之需求 ■ 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人行道併同自行車（專用）道間之合理配置 ■ 新增或拓寬學校周邊 800 公尺範圍內之自行車（專用）道 ■ 落實學區範圍內自行車（專用）道之串連及改善 ■ 利用現有自行車（專用）道使都市自行車（專用）道路網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近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可連接成完善之自行車（專用）道系統 ■ 可結合周邊之開放空間、文化、古蹟、或具地方特色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聚落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或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者 ■ 可與行政院體委會所補助之休閒型自行車道串接形成自行車路網 ■ 相關計畫執行應能把握就地取材、綠化植生、減少環境衝擊、連結運輸系統等原則落實推動系統考量並整體規劃通學步道、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道等 ■ 自行車（專用）道與人行道轉角及銜接處安全性設計 ■ 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配合自行車（專用）道系統之停車空間設置與管制維護措施之可行性 ■ 考慮民眾「使用率」並以「可及性」高者為優先實施對象，考量現代化社會的通勤、休憩需求，並充分考慮社區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植栽綠美化增設、連續性綠帶設置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提升都市綠覆率之示範計畫 ■ 新闢或拓寬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分隔島等之植栽綠美化 ■ 無綠帶之人行道及分隔島等之植栽綠美化 ■ 既有槽化綠帶之改善，以成為連續性綠帶或增闢連續性綠帶 ■ 已進行綠美化，但未採複層次植栽之補強者 ■ 以綠帶或景觀手法達成交通寧靜區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具地方特色與門戶地位之道路 ■ 具提升都市綠覆率之示範效果 ■ 空間環境體質完善且可結合週遭綠帶、開放空間為一系統潛力者 ■ 增加綠帶寬度及綠帶連續性 ■ 採用符合當地生態環境之綠化植栽 ■ 以多樣性、複層次、低維護為植生原則 ■ 採用原生、本土植栽種類或以誘蝶、誘鳥之植栽種類來提升生物多樣性 ■ 能具體引導穿越性旅次
舊有設施整併減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損壞及廢棄之公共設施 ■ 公共設施遵循減量原則，並集中劃設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減量及整併後可提供行人無障礙行走環境 ■ 實施地點具門戶地位 ■ 可配合臺電及中華電信道路修繕建設工程採地下化處理者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辦理「全縣(市)人行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既有市區道路人行道現況資料 ■ 建置市區道路人行道系統圖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作為後續市區人行道改善規劃依據 ■ 可據以研擬市區人行道整建發展目標及改善策略 ■ 可據以研擬市區人行道整建優先次序之評估機制
辦理「全鄉(鎮、市)型綠色樂活地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全鄉(鎮、市、區)轄內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之綠色生活交通網絡 ■ 調查具地方特色之自然、人文及生態之相關景點 ■ 強化綠色生活交通網絡「點-線-面」之在地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提升地方居民對其生活環境之關懷瞭解及在地行動力 ■ 可有效檢視綠色生活交通網絡之系統性 ■ 具備可與國際接軌之圖示系統

(二) 審查評估標準

依據上述評估原則，有關本計畫之審查評估標準及其權重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此評估標準，提報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進行評估以排定補助工程之優先順序。

表 2 計畫審查評估標準表

項目	審查評估標準	審查評估權重(%)
過去計畫執行績效及維護管理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成立有效之工作推動小組及與相關單位協調配合 ■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時程及工程建設品質之掌控情形。 ■ 地方首長重視程度 ■ 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狀況（含停車管理） 	20
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內容是否為本計畫執行重點及符合評估原則之程度 ■ 規劃構想、工程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發展整體計畫之策略規劃目標 ■ 對於現有設施狀況、環境條件及改善前後預期狀況與路邊停車管理之說明是否明晰 ■ 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鋪裝材料之舒適度 ■ 計畫是否包含未來永續經營管理之構想（含維管計畫、人力、財源預算配合籌編等） ■ 擬委託規劃團隊是否包含專案所需之各類專業人員 	40
實施地點之優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為重要人口聚集區，補助後可明顯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 可串聯大眾運輸場站、河濱休憩公園之市區人行道或自行車（專用）道者 ■ 市區通勤與通學類型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及建置者 ■ 是否為學校周邊 800 公尺範圍內，補助後可明顯改善通學環境生活 ■ 「人行道」併同「自行車（專用）道」整體系統建置者 ■ 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計畫」、「騎樓整平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相銜接之市區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者 ■ 改善之範圍及景觀空間大或具系統性足以反應效果 ■ 道路兩側既有建物立面與相關設施具景觀具景觀美質可一併整合者 ■ 原有景觀不佳，若無此一補助款則無法完成此一改善構想，有礙其未來發展者 	20

項目	審查評估標準	審查評估權重(%)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社區居民對申請之計畫具共識且表達強烈支持意願者 ■處理民眾參與事務之專業溝通、協調及衝突管理能力 ■是否積極尋求民眾參與之適當時機和方式，確實掌握民意需求，符合地方風土民情 ■是否積極尋求建立民眾實際參與規劃設計甚至施工機制，以建構在地空間特色及安全的通行環境 ■是否積極尋求民眾及學校參與之適當時機和方式，確實掌握民意需求，符合走路上學或騎自行車上學需求 	1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之配合意願 ■是否能與政府其他建設相互整合 ■是否有地方配合款，並確立計畫經費運用之方向及重點 ■是否有考量各工程單項預算分配合理性 ■是否一併辦理道路兩側違章建物及違規廣告物拆除 	10
總計		100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及考量綠色減碳交通路網之推動，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成績，本計畫未來推動將以通學或通勤型之自行車（專用）道系統規劃建置、人行道無障礙相關設施之改善與人行道透水鋪面方案及保水再利用設施列為重點補助項目，並應加強人行道/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以保護行人及自行車之行車安全，務期本計畫之推動成效，更能實際增進市區人本環境之安全性、連續性及可及性，請各縣市政府於提報案件時務必納入考量。
- (二) 為利本計畫持續朝向人本交通及綠色運輸之方向推動，並系統性與主題性的推展建置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提報案件請依循全縣（市）或全鄉（鎮、市、區）型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如未辦理全鄉（鎮、市、區）型綱要計畫者，本年度可考量提報以避免提報案件缺乏區域性整體規劃，而未獲入選。
- (三) 一般規劃設計案件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全縣（市）或全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

境改善綱要計畫案件或以「大眾運輸場站」、「教育行政中心」及「醫療綠地設施」為中心辦理之整體人行路網系統建置規劃，或以學區進行整體通學步道規劃案件則以補助 150 至 300 萬元為原則。工程案件則無限制，但各案當年度提報上限以 2,000 萬元為原則；如提報內容係為「人行道」併同「自行車道」整體系統建置者，其補助經費得提高至 3,000 萬元；另有特殊原因者請註明之，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可視工程需求而訂，惟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5,000 萬元，各分項申請計畫均應以 101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

- (四) 申請計畫如屬「規劃設計」類 (A 類)，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另屬「工程」類 (B 類) 應嚴格落實「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規定，以利執行；申請補助工程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如規劃設計作業係為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自行辦理者，應比照辦理。
- (五) 本計畫案件如獲補助營建署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抽查督導考核作業。
- (六) 由於本計畫乃在提升地方市區道路之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及學校周邊通學環境改善，非屬地方基礎公共設施及基層零星工程建設，並為維護都市生態景觀與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重要性與公益性，以下項目均不屬於計畫補助範疇：
- 1、工程用地取得與補償。
 - 2、一般學校、道路、橋樑或相關設備之興闢、養護。
 - 3、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 (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非綠美化本體設備)。
 - 4、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5、計畫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以上 1~5 項均屬本計畫不補助範圍，然屬不補助範圍之計畫牽涉特殊狀況而有增益道路景觀改善者，可參酌下列項目考量是否補助：

- 1、透過專家學者建議須納入景觀改善計畫項目者
- 2、具特殊效益，對於道路景觀特色塑造有加分效用者
- 3、其它需補助特殊狀況者

- (七) 有關生活節點與廣場、都市公園、都市街角、都市河川水岸、公園綠地系統、實驗性生態社區計畫、鄰里生活空間、社區公共空間等各類公共生活空間整頓、串連及環境綠美化，請依相關規定另申請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理。

陸、配合款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計畫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力分級表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列。

柒、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

一、格式、份數

各縣（市）申請時至少需繳交計畫書 15 份（含提報案件書面資料調查表），光碟片 1 片，計畫書應用 A 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裝訂成冊，左邊膠裝或環裝，申請計畫書及附件、提報案件書面資料調查表之電腦檔案請製成光碟。

二、內容大綱

申請補助計畫分為「全縣（市）或全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規劃設計案件」及「工程案件」二類。依計畫審查原則，工程案件必須具備先前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若計畫範圍、規模不大，可於該年度同時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者，可合併辦理。

計畫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全縣（市）或全鄉（鎮、市、區）型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以「大眾運輸場站」、「教育行政中心」及「醫療綠地設施」為中心之整體人行路網系統建置規劃、以學區進行整體通學步道規劃

1、計畫摘要（不超過二頁）

- 2、計畫緣起及目標
- 3、環境概述：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現況條件分析（如：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除應檢附現況照片外，並建議配合衛星地面照片現況圖或航照圖加以說明，俾供審查時參考之用）
- 4、初步規劃設計之構想（圖文）
- 5、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 6、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之分配比例
- 7、預期成果與效益
- 8、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如財務、人力等來源。
- 9、計畫期程
- 10、附錄：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二）規劃設計案件

- 1、計畫摘要（請註明「路名」與「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 2、計畫緣起、目標
- 3、計畫範圍（應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增或拓寬之空間範圍）
- 4、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 5、基地現況調查（應配合文字提供現況照片，至少 3 張）

（1）區域環境概述

- A、自然環境：依地形、地質、水文、氣候等項目概要說明。
- B、人文環境：依土地使用、交通運輸、人口、觀光遊憩等項目概要說明。
- C、景觀資源：依基地具備之自然環境景觀資源、人文環境景觀資源與生活文化景觀資源特色概要說明。

D、停車需求

(2) 計畫道路範圍及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

(3) 道路兩側開放空間調查

A、公園、綠地、水圳、河川等藍與綠空間資源調查

B、公、私部門開放空間、閒置空間調查

C、都市畸零地調查

(4) 道路空間尺度、既有設施設置及使用狀況分析

(5)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 6 張）

應提供能展現道路及道路周邊特色與優缺點者為佳。

(6)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說明新增或拓寬計畫範圍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若有計畫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請加強說明執行策略。

(7) 規劃設計構想

扼要說明或圖示計畫欲呈現之風貌特色，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與停車管理措施。

(8)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說明申請經費項目，若有自籌款請一併說明。

(9) 計畫時程

(10) 預期成果與效益

(11) 附錄

連絡人員名冊等資料。

(三) 工程案件

1、計畫摘要（請註明「路名」與「路段」，並不超過二頁）

2、計畫緣起、目標

說明本工程依據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及工程預計實施部分。

3、工程範圍及規模

具體說明並圖示新建或拓寬工程範圍（工程範圍以面積

(平方公尺)或長度(公尺)計算)。

4、土地權屬及分布

5、先期計畫實施概況

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以說明計畫推動執行之狀況。

6、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現況調查資料

(1) 施作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及活動情形

(2) 相關自然、人文、生活等景觀資源特性

(3) 停車需求

(4) 其他

7、工程設計構想(說明細部設計構想與工法)

8、預定工作內容

(1) 施工項目及數量估計

(2)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3) 實施期程

9、路邊停車管理之配套措施

10、經營管理構想

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

11、預期成果與效益

說明本新增或拓寬工程對都市景觀改善及提升經濟、觀光、產業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

12、附錄

連絡人員名冊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可茲證明已結案核銷文件與部分支出原始憑証(格式不予規定)。

捌、申請補助流程

一、發布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依下一年度補助概算額度及配合行政院重要施政方向，研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詳予規範受理期程、優先補助項目、提案注意事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應備文件等內容，並簽報內政部核定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二、營建署召開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

函頒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後，由營建署視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具體說明政策實施理念，並就補助重點及其評估原則、補助流程，以及輔導提案與執行之注意事項等進行原則協商，以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提報作業。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決議之提案原則與構想，邀集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充分說明申請補助規定、提案及初審辦法等，並進行輔導提案。

四、地方提送申請計畫

申請提案單位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報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各界推薦提案部分，亦經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程序，依限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以納入初審。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並區分「推薦計畫」（以 10 件為限並排列優先順序，且申請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補

助須知所訂上限)及「一般計畫」(不計入前開申請總額)等2類,併同「調查表」及全部申請計畫書於**101年4月6日**前依限送營建署,參加營建署召開之評選審查會議。

六、營建署截止受理申請、查核書圖文件及召開評選審查會議

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書後,營建署即查核文件是否齊備等,必要時請地方政府補正。俟完成查核後,簽報核定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行政部門代表召開評選審查會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辦理說明會、輔導提案、受理、初審情形及所有申請提案內容大要進行簡報。

七、營建署彙整審查意見及簽報核定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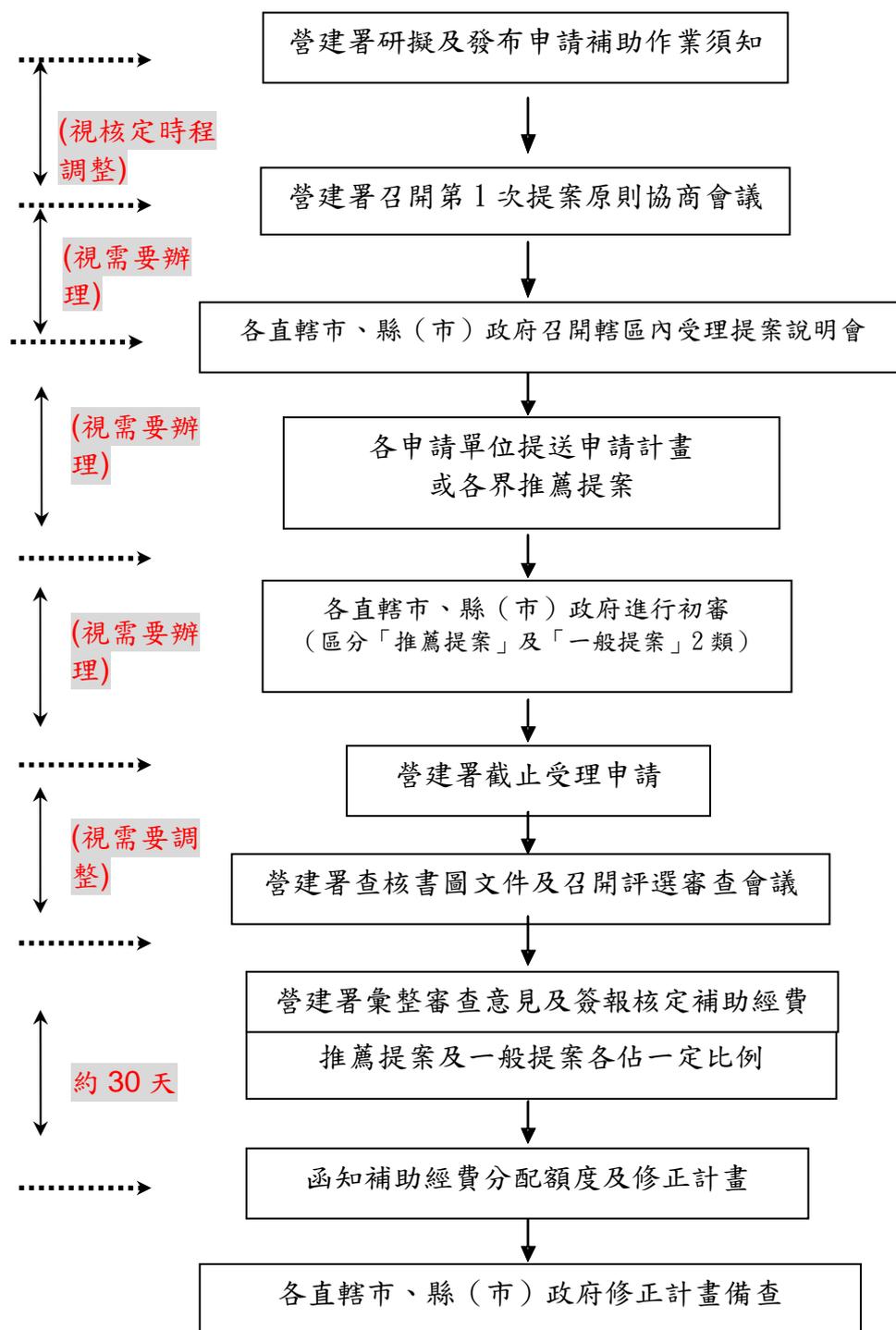
營建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參酌「上年度執行績效」、審查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案,簽報內政部核定。

八、營建署函知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修正計畫

內政部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時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備查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期限提報營建署備查並同步開始執行。



玖、其他

-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

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並二年停止申請計畫補助。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四、本案聯絡人：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張哲睿	(02)8771-2834	chang59@cpami.gov.tw	(02)8771-2833
劉菊珍	(02)8771-2832	s1jane@cpami.gov.tw	
游蘭英	(02)8771-2814	lanying@cpami.gov.tw	
楊士慧	(02)8771-2810	a100015@cpami.gov.tw	
王怡婷	(02)8771-2815	emma829@cpami.gov.tw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